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昭人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cjw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70019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法規條文(1070019513_Attach01.PDF、1070019513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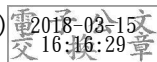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於107年3月1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1937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1937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C | | 人事107/03/16 09:00
1070001427 有附件